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17 年 8 月 1 日下午 14：00

地 点：本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杨启典先生

议 程：

一、董事长杨启典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有关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大会投票表决

1、成立监票小组

2、表决方式

3、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表决结果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董事长宣布会议结束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由于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对照自查，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业务开展，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人民币 12 亿元），以分期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规模及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并按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规模和方式发行。

2、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和品种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5、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

7、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拟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8、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9、担保事项

本次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债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

11、拟上市交易场所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债券拟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12、偿债保障措施

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公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有关法律要求采取相应偿债保障措施，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削减或暂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3、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4、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且不短于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所载明的提交转让申请有效期限。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经股东大会批准后,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确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有关法律”）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等授权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授权杨启典先生或其授权之人士，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债券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有关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利率上调选择权及具体内容、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及具体内容、是否设置赎回条款及具体内容、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配售规则、上市或转让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三）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担保协议、评级报告、各项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有关法律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编制及向监管机构报送有关申请文件；

（四）在有关法律、监管机构的相关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

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可依据有关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意见（如有），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债券的相关工作；

（五）设立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协议；

（六）办理本次债券申报、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七）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四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需修改公司的经营范围，故将《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三条 原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饮料（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碳酸饮料、蛋白饮料）、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热罐用聚对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生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服务，仓储服务（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储藏、运输、销售等。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谷物、豆及薯类、包装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饮料（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保健食品生产（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热罐用聚对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生产、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服务，仓储服务（不涉及前置许可项目）、粮食收购、储藏、运输、销售等。食品、饮料的研究、开发，谷物、豆及薯类、包装材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内容为：饮料（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碳酸饮料、蛋白饮料）修改为饮料（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保健食品生产（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增加了保健食品生产（产品类别限《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崔桂亮先生、杨启典先生、张明扬先生、赵惠卿先生、孟召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股东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一致推荐藤谷阳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任职资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查，认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的任职条件，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且本人同意作为维维股份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荐崔桂亮先生、杨启典先生、张明扬先生、赵惠卿先生、孟召永先生、藤谷阳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简历附后。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1、崔桂亮先生 1962 年 12 月生 中共党员 经济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

1981 年 9 月至 1983 年 8 月 铜山面粉厂 技术员
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 江苏电大工业企业经济管理专业
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 铜山米厂技术员，徐州豆奶粉厂厂长
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6 月 江苏维维集团总经理兼党委书记
(1992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在复旦大学攻读经济学硕士)
1994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0 年 2 月至今 维维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8 年 1 月至今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第九、十、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2、杨启典先生 1958 年 12 月生 中共党员 大学学历 高级经济师 高级政工师

1976 年 12 月至 1980 年 5 月 南京军区总医院护训队文书
1980 年 6 月至 1982 年 1 月 南京军区总医院门诊部会计
1982 年 5 月至 1991 年 7 月 铜山县柳集轧花厂会计
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9 月 铜山县日用杂品公司业务员
1992 年 10 月至 1999 年 9 月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长、副总经理
2000 年 1 月至 2008 年 1 月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8 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
2005 年 8 月至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3、张明扬先生 1961 年 8 月生 中共党员 大专学历 会计师

1982 年 7 月至 1986 年 12 月 铜山县吴邵供销社会计
1987 年 1 月至 1994 年 9 月 铜山县化学工业公司财务股长
1994 年 10 月至 2003 年 9 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中心
经理、总会计师
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7 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中心经

理

2011 年 8 月至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赵惠卿先生 1966 年 4 月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会计师 高级经济师

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 徐州粮食学校 教师

199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 徐州市粮食局 任财务科副科长、财务处（科）处长

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8 月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05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10 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孟召永先生 1972 年 11 月生 中共党员 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12 月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劳资科长、副处长

2000 年 12 月至 2003 年 10 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处长、副主任

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07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1 年 8 月至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6、藤谷阳一 1967 年 6 月 14 日生 大学学历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 大冢制药株式会社健康振兴事业部组长

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7 月 大冢制药株式会社健康振兴事业部营业部经理

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 大冢制药株式会社海外事业部 健康食品部门 科长

2012 年 4 月至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六

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董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独立董事任职的有关资格和条件，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张玉明先生、罗栋梁先生、侯先生为维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任职资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审查，认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有关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且本人同意作为维维股份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荐张玉明先生、罗栋梁先生、侯立松先生为维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简历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声明附后。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玉明 先生 1962 年 7 月生 中共党员 经济学博士 管理学博士后

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本科

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 复旦大学经济系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

1997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 复旦大学经济系经济专业博士研究生

2000 年 6 月至 2002 年 7 月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应用经济学博士后

1996 年 2 月至 1997 年 9 月 山东斯瑞乳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 山东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购并业务部经理

2000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 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董事

2002 年 8 月至今任 山东大学管理学院、证券投资研究所所长、教授。

2、罗栋梁先生 1972 年 9 月生 会计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会员

1991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 徐州师范大学数学系数学教育学本科

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6 月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会计专业进修

1995 年 8 月至 2000 年 10 月 任徐州师范大学工商管理系会计专业助教

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 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硕士

2000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 任徐州师范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讲师

2003 年 9 月至今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8 月 任徐州师范大学财务管理系书记

2004 年 9 月至 2007 年 6 月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博士

2007 年 7 月至今 任徐州师范大学会计学副教授

任徐州师范大学财务管理系主任

2008 年 1 月至今 任中国会计学会会员

任徐州师范大学校务委员会委员

2008 年 6 月至今 任徐州师范大学硕士生导师

3、侯立松先生 1970 年 11 月生 博士、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方向）博士后，副教授

1993 年 7 月至 1996 年 8 月 淮北矿务局 企业管理

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 中国矿业大学 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攻读硕士学位

位

1999年8月至今

江苏师范大学 市场营销系主任

二、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提名张玉明、罗栋梁、侯立松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张玉明、罗栋梁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被提名人侯立松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

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张玉明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罗栋梁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被提名人侯立松具备较丰富的市场营销专业知识和经验，是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方向）博士后。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2日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张玉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

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学专业

教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张玉明

2017 年 7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罗栋梁，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

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会计学专业教授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罗栋梁

2017 年 7 月 12 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侯立松，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为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侯立松

2017 年 7 月 12 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七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维维股份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公司监事会将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丁金礼先生为维维股份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一致推荐徐缨女士为维维股份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候选人简历附后。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金礼先生 1962 年 9 月生 中共党员 本科学历 会计师 审计师

1982 年 8 月至 1983 年 6 月 铜山县货运公司会计

1983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 江苏电大工业企业经济管理专业学习

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2 月 铜山县货运公司财务主管

1987 年 3 月至 1991 年 6 月 铜山县联运公司副经理

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 铜山县交通局审计股长

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1 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企管部部长、销售中心经理、综合管理部部长、总经济师

2000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1 年 8 月至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缨女士 1970 年 1 月生 硕士学位

2003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 大冢制药株式会社上海代表处职员。

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 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部长

2006 年 6 月至今 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部部长